

普建委〔2024〕109号

签发人：林哲

## 关于上报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东门-武威路段）综合整治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根据沪水务〔2023〕489号文批复，普陀区新泾河（春光家园东门-武威路段）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整治河道320.48米，开挖土方9152.03立方米，疏浚土方4553.88立方米，回填土方587.41立方米，新建护岸665.08米、防汛通道1500平方米、桥梁1座，布置曝气设备1套、浮床120平方米，种植陆域绿化3990.48平方米、斜坡绿化1273.84平方米、水生植物3600平方米等。工程概算总投资2917.0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1541.64万元（含景观等工程费用259.67万元）。

为避让高压铁塔并延续新泾河已实施段生态岸线形式，本工程设计方案将河口线整体拓宽、部分偏移至公园绿地内。工

程施工准备时发现，现场地形与施工图发生较大改变，区绿容局在实施桃浦环城生态公园先行启动区——江南湿地地区景观工程过程中，为平衡场内土方，将新泾河西岸地面整体抬高约 1 米，并新建了景观桥梁和步道。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，减少土方开挖外运和对新建步道的破坏，需对原有方案进行重大设计变更。

1、为避让已建成步道，将河道岸线与桥梁接顺，对局部河道平面线形做调整，涉及桥梁两侧岸线共约 150 米，河道中心线长度由原设计的 320.48 米减少至 305.44 米。

2、河底高程抬高 1 米，原河道设计河底高程 0.00 米调整至 1.00 米，新建护岸结构型式不变。

设计变更后，新增水面积 2383 平方米，比规划水面积增加 1753 平方米；新增槽蓄容量 7068 立方米，比规划新增槽蓄容量略大。因新泾河为断头河，变更位置位于河道末端，设计变更后对河道防汛安全和水环境等综合效益影响较小且可控。

本次设计变更后，工程量变化为土方开挖减少 4865.19 立方米，土方回填增加 555.31 立方米，土方外运减少 5420.50 立方米，河道疏浚土方减少 845.17 立方米，B1 型护岸减少 15.90 米，B2 型护岸减少 62.48 米，工程费用将按实予以核减。

拟变更方案对比批复概算，工程费减少 207.14 万元。最终费用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。

因工程涉及重大设计变更，拟申请上报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8日

